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17年7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2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8月10日起施行。

2017年8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

管辖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17〕14号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请示》（（2015）浙立他字第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为便于当事人诉讼，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的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，由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此复。